

# 中共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9年7月1日至8月31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我局党组开展了巡察。2019年11月25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向中共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市机关管理局党组按照党委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将巡察指出的10个方面问题细分为33类,制定了66项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间节点、责任领导、牵头部门和责任人,扎实推进问题整改。

(一)深化认识,提高站位。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情况反馈会召开后,局党组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巡察反馈意见,安排部署整改工作,要求将巡察整改作为最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将巡察整改作为优化政治生态、强化党性修养、改进工作作风的有力抓手,将巡察整改的过程作为推进全面建设的重要契机,以扎扎实实的整改行动和整改成效,向市委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二)强化领导,压实责任。局党组迅速落实主体责任,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和各党支部书记为成员,全面加强全局巡察整改工作的协调推进,督促检查。党组书记自觉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亲力亲为,督促整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加强日常协调和督办,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组织领导责任体系,确保人人有责、各尽其责,确保巡察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三)推动落实,形成长效。制定《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针对反馈的问题,做到拉单挂账、逐级分解、逐项认领、逐步落实。对具备整改条件的问题,做到即知即改;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问题,按照整改时限有序推进,责任人定期汇报整改进度;对整改到位的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问题整改不反弹。

## 二、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10个问题,细化措施,明确责任,真改实改。截至目前,10个方面33类问题66项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6个方面60项,整改率达91%。

###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1.关于“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缺乏系统学习和深刻理解”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强化党组中心组学习引领和表率作用。局党组会安排3次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组中心组组织专题学习,

深入学习传达中央、省市安全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系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以“确保市民中心安全稳定”为主题,细化安全责任,制定整改措施。二是强化支部学习制度化、规范化。以支部为单位持续推进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党员个人制定自学计划,支部集中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交流学习成果,汇报心得体会,促进学习活动不断深入。三是强化党员个人专题学习。对十九大精神专题学习全面强化,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简明学习手册》为主,组织党员支部再学习,并进行理论测试。四是强化业务工作指导。落实机关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要求,理顺市(县)区机关事务部门工作机制。指导各市(县)区机关事务部门对照《机关事务管理条例》规定的职能,明确各条线工作的责任人,确保工作不断档,职责不断线。建立《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成员定点联系市(县)区工作制度》,采取调研、检查、听取汇报等形式,全面了解各市(县)区机关事务工作情况,依据《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履行监督指导责任。五是强化意识形态工作管理。坚持正面主动发声,建立健全《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意见》《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意识形态工作管理办法》《微信(QQ)工作群管理办法》等制度,在干部年度考核中增加意识形态工作考核相关内容。建立信息宣传审查机制。严格宣传信息把关,各类宣传信息在保密审查的基础上由局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确认后再予以发布,市机关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及时转载宣传党中央指示精神。

2.关于“党组政治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注重统分结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议事规则要求,每月定期召开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局务会,研究重要工作、解决相关问题。总结和布置每月工作,加强工作协调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局长碰头会议机制。每两周周一召开局长碰头会协调处理事务性工作;通报阶段工作完成情况、协调重要事项、明确工作任务。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党组会议范围不随意扩大,议题上会前充分征求意见建议,充分讨论,充分酝酿,党组书记对决策事项充分发表意见。二是加强学习,提高决策能力。修订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明确相关标准;修改完善《市机关管理局党组会议事规则》《市机关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事规则》,重点规范会前酝酿、民主决策等机制。三是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

识。广泛听取干部群众意见,讲清绩效奖金二次分配的目的、意义,树立鲜明导向,激励干部职工争先创优。优化《局评先评优办法》,严格按民主测评、处室推荐、支部推优、党组研究决定、公告公示的程序组织实施。

3.关于“领导班子担当精神有所减退”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坚持在重大任务中担当作为。持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效果,探索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自觉在疫情防控等重大任务中主动担当,坚持保大局、保中枢、保运转,领导班子成员主动上一线、高标准推动落实市防疫指挥部工作部署,有力保障全市防疫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坚持在服务保障工作中履职尽责。局党组细化《局领导联系分工安排》,加强调查研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压实担子,充分听取市民中心各部门意见,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责任到人。修订完善《市民中心功能用房租赁管理办法》,规范功能用房管理。三是坚持在加强内部管理中真抓实干。按照局党组分工,落实定点联系制度,进一步加强机关服务中心的管理,从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制度建设入手,采取集中整顿、分阶段推进等形式,加强对机关服务中心的管理。落实家访制度。以支部为单位做到党员干部家访全覆盖,重点了解党员干部家庭情况及“八小时以外”情况,全方位掌握党员干部思想动态。

4.关于“党建工作不扎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加强学习,扎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严格落实省委组织部下发《关于民主生活会“十不准”》要求,进一步深化开好民主生活会的思想认识。认真做好民主生活会召开各项准备,班子成员撰写自我剖析材料,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局党组对会议材料严格审核,会上认真组织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增强党性、凝心聚力的效果。二是创新形式,促进组织生活常态化规范化。以试用“智慧党建”平台为契机,规范落实“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局机关党委每月统一制定落实“三会一课”的主要议题、组织形式和具体要求。各支部结合自身实际,利用党建联盟优势资源,走进企业、学校和社区,创新形式和方式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先后开展了“爱的年轮”“履职守初心、疫”线践使命”等志愿服务活动,组织中青年干部论坛、“云上党建”云学习云讨论,不断丰富党日活动的形式和内容。三是科学规划,确保党内监督到位。制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党课计划》,各支部制定《支部党课计划》,统筹安排领

导干部、支部书记上党课。机关党委跟踪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各项计划均有效落实,形成长效机制。加强党内监督。通过启用“智慧党建”平台,以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均按规定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培训和检查。参加市机关工委支部书记培训。组织各支部组织委员培训,明确支部台账记录要点、标准,充分发挥“智慧党建”平台使用管理,规范基础台账建设,机关党委组织各支部台账评比,加强对支部台账的检查指导,各支部台账明显规范。

5.关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仍然存在”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着力纠治“文山会海”。依法依规为基层减负。固化细化细化之前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好做法,确保不让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有“变身”的机会、“隐身”的土壤,让基层单位切实享受到减负的红利。进一步精简文件和各类会议,优化工作落实。明确文件拟制、审核、签发统计规则,由办公室统一扎口,分解各处室任务指标,压实工作责任。截至2019年,会议减少57%,各类文件减少37%。二是着力转变工作作风。加强调查研究。局领导深入市级机关各部门、市(县)区、乡镇(街道)、基层单位调查研究,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加强督查监管。对公务用车“三定点”单位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服务能力等进行定期督查。优化滨湖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单位的公开采购,方便公交车就近维修。

6.关于“财经纪律执行不严”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进一步规范租金管理。按时收缴租金。明确租金、物业费、水电费交纳要求,从2019年7月份起,各租赁单位在签订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已将租金、物业费交局财务处,水电费按下一年度额度预交,多退少补。进一步完善《地下功能用房租赁管理办法》。与各租赁单位签订《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二是进一步规范采购流程。申请处在局采购小组采购后,根据项目和内容不同组织实施或验收,做好结算准备,填制报销凭证。其中:零星采购须填制报销凭证并附发票、采购申请及采购批复单;2万元以上的采购或明确需签订合同的项目须填制报销凭证时须附发票、采购申请、采购批复单或合同复印件;合同中明确须“审计后支付”或需交纳质保金的,报销时还须附审计报告或质保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涉及固定资产采购的,填制报销凭证时须附发票、采购申请、采购批复单或合同复印件、管理局新增固定资产登记表等。财务处严格审核结算资料,对结算资料不全的不予报销支付。三是进一步规范福利发放。对员工福利发放报销手续进行严格审核。工会员工福利、独生子女费发

放等,应符合相关规定,报销时需提供签收单原件。属于走访慰问的,应附走访慰问计划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其中:购买慰问品的,报销时除附走访计划外,还需提供发票及采购物品明细;现金走访慰问的,报销时还需提供签收单原件。财务处对员工福利发放报销手续进行严格审核,对资料不全的不予办理。四是进一步规范接待工作。严格依规接待,公务接待严格按照《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锡财行(2019)18号)要求执行。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尚有4个方面6项具体整改任务仍在推进落实中。

1.关于“推进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仍有短板”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开展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局党组多次就紧扣“一体两翼”,如何推进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进行专题研讨。确立加强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实现标准化、信息化目标的路径。二是进一步强化公务用车高质量发展。制定出台《无锡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配套实施《无锡市市级公务用车油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范加油卡使用要求,及时堵塞管理漏洞。完善督查检查机制,组织两次公车管理检查督查。建立健全公车日常使用监管工作机制,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公车监管实现网上、线下全覆盖。完善司勤人员管理制度。修订《无锡市市级机关编外司勤人员管理办法(暂行)》,明确司勤人员招录程序、日常管理、考核考评、退休管理、转岗管理、离岗管理和辞退管理等方面的要求,规范管理流程,奖励激励、准入准出,实现司勤人员动态管理。优化临停管理规定,强化回场路线方面的管理,加强公务用车驾驶人使用管理教育。三是进一步强化公共安全高质量发展。加强培训考核。定期召开市民中心安保工作例会。对全体保安分批次开展《人员进出管理规定》《车辆进出管理规定》培训,并进行考核,安保人员业务能力明显提升。加强应急处置演练。组织开展“红蓝对抗”演练,检验提升安保各岗位防范处置能力。加强智慧安防建设。正式启用人脸识别和访客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安全保卫能力。加强内外场联动能力。进一步提高固定岗和流动岗保安的识别和协调配合能力,全面提升安保整体防范水平。四是进一步细化提高质量系统。完善外包单位考核制度。采用随机抽查、交叉检查、定期检查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外包单位日常监管力度,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日常监管逐步规范。

下转第8版>>>

# 中共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9年7月1日至8月31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了巡察,2019年11月25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将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的4类10个方面问题,细化分解为64条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制定整改方案,阶段性召开部署巡察整改落实会议,不折不扣落实整改任务。

(一)强化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局党组坚持把推动巡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巡视巡察整改工作重要要求,巡察意见反馈会后,局党组第一时间专题研究整改工作方案和具体举措。局党组坚决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任组员。局党组班子成员切实肩负起“一岗双责”责任,对照各自分工和职责,主动认领任务落实整改。召开整改工作动员大会,要求全局党员干部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巡察整改政治自觉。

(二)注重统筹协调,推进整改落实。研究制定并实施《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问题、任务、责任清单;领导班子成员、各处认真对照反思、主动认领问题、细化措施,确保责任压实、压力传导到位。坚持常态化长效理念,做好“结合”文章,把巡察整改落实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高质量完成年度重点任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等结合起来,不断推动提升地方金融工作水平。

(三)加强督促检查,主动接受监督。强化制度保障力度,建立落实会议制度和报告制度、工作责任制和督办通报制度等工作机制,党组定期研究整改事项、开展专项检查、听取工作汇报,定期通报整改进度;主动接受党员干部和群众监督。对于易解决的反馈问题,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短期内无法立即解决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限,确保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结果;对涉及单位根本性、全局性的制度性问题,通过建立有效机制长期坚持。

## 二、整改落实情况

###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10个方面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1.关于“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够到位”

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果及成效:一是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采取领导干部理论学习读书班、“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聚焦“学深悟透新思想”理论专题研讨,集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编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汇编》,下发《纲要》《摘编》等书籍。指定专人负责党建学习秘书,周密制定学习计划,加强督促执行,全体党员干部进行新思想新理论应知应会知识测试,合格率达到100%。2019年局党组中心组开展集中学习22次,集体学习研讨13次,每位中心组成员平均讨论发言6次以上。二是加强干部理论学习培训。组织干部“走出去”学、邀请行业专家“请进来”教、开设“处长讲坛”,全员参加执法证考试等活动,不断提升全局干部队伍政治理论水平和专业素养,全年举办培训班11场,邀请行业专家20余人,局领导带头授课,12名中层干部对内进行业务培训。同时充分发挥“学习强国”“智慧党建”等平台作用,丰富学习形式,并强化对使用的督促,促进干部自主学习。三是提升学习结合的针对性。巡察整改期间,党组中心组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及对中央、省、市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部署,加强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进金融改革”等内容学习讨论,开展了企业信贷风险、非法集资风险、非法金融活动等问题调研,推进重点线索化解处置等风险重点与难点领域,加强部门横向联动协同,不断提高学用结合的针对性。

2.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近阶段中央、省、市委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邀请专家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提高全体党员干部对意识形态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局党建工作要点、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党员干部年度考核、领导干部目标管理责任等范围。落实党组书记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到“三个带头”。修订完善考核细则,突出对宣传正面引导、理论学习等意识形态重点工作方面的考核,使用“学习强国”“无锡先锋”等平台学习得到有力落实,向市委主体责任办公室及时报备2次意识形态工作报告。二是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梳理以单位名义开办的政务媒体运行情况,在保留“无锡金融发布”政务新媒体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资源,对“无锡安全管理热线”“无锡资本圈”“无锡企业金融服务”等政务服务新媒体进行关停。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要求,对外发布的信息层层把关,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

不得对外发布。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开展各类工作群清理,对功能相近、使用度不高的微信群、QQ群进行撤并,明确责任人。制定《网络安全责任办法》,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开展行业网络安全排查,明确责任人和联系人,按照市委网信办网络安全管理要求指导地方金融机构做好网络风险防范工作。三是加大正面宣传引导。切实加大对内信息宣传考核力度,将处室信息工作进行了量化并定期通报;强化宣传信息队伍建设,开展信息发布、公文错情等专项培训,稿件质量明显提升,党政信息考核得分较上年度大幅增加,在全市机关排名取得相对靠前的好成绩,2篇稿件被国办信息录用。主动加强与主流媒体对接,及时把有关金融政策解读、优化金融服务举措、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等信息,通过新闻发布会、纸媒、网站等主流媒体渠道向社会公开,提升金融工作的知晓率。主动向社会公布一批终止经营资格的小贷名录,召开2次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主题教育期间帮助企业解难题的做法在省级媒体上刊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及时出台的金融支持政策、服务保障措施及金融机构支援行动等在无锡发布、新浪发布、无锡日报等多家媒体上发布,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3.关于“贯彻上级重大金融决策不够深入有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上级重大金融决策部署做实做细。一是深入推进地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加大对地方金融领域涉黑涉恶打击力度,不断完善综合执法工作,聚焦高利放贷、套路贷、暴力催收等非法金融活动重点领域,构建地方金融监管、市场监管、人民银行、银保监局、网信办等部门的常态化风险会商研判机制,综合运用警示约谈、责令整改、行政处罚、刑事打击等手段,健全全链条的打击体系,联合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涉金融类市场主体排查清理工作,清理处置一批非法机构,移送涉“套路贷”等非法金融活动线索35条。同时进一步强化非现场监管能力建设,借助全省非法金融活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完善部门之间的协调、查处、处置等机制,系统上线以来,累计移送和处置各类非法金融活动信息监测平台线索112条。二是扎实做好地方金融风险防范。依托省非法金融信息监测预警平台,提升对金融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能力,通过现场检查、约谈、责令整改、列异等方式,对系统中录入风险的核查处置进度达到90.75%。着力发挥民营企业融资会诊机制作用,稳妥化解企业大额信贷风险,全年累计推动化解信贷风险企业30余家,涉及金额530亿元。至2019年末全市银行机构不良贷款率比年初下降0.04个百分点,不良率继续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三是大力推动金融服务实体。加强

与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驻锡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的配合,发挥政策引领作用,形成金融工作合力。出台《无锡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监管评价办法》《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无锡市“普惠贷”风险补偿实施细则》《关于加强我市融资体系建设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同时结合开展年度金融考核工作,对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绩效进行评分,进一步优化金融平台功能,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注册企业突破2万家,累计撮合融资222亿元。2019年全市实现社会融资增量2200亿元,新增银行贷款1437亿元,创近十年最好水平。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紧扣无锡实际,第一时间出台金融支持政策,指导金融机构建立应急融资机制,开辟绿色审核通道,助力企业共渡难关。四是加强企业上市服务工作,集聚资本市场优质资源,大力推动企业上市工作,与上交所、深交所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深交所无锡路演中心、上交所资本市场苏南基地等落地我市。协调化解企业上市疑难问题,组织后备上市公司赴上海、深圳培训共3批次,调动企业上市积极性。提升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举办全市上市工作推进会、上市公司财务专题培训等活动,引导上市公司合规发展。全年新增了8家上市公司,全市上市公司体量进一步扩大,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我市上市公司累计数、年度新增数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数均列全省第二位。首发募资33.69亿元,位居全省前列。上市公司增发4起,再融资100.18亿元,金额位居全省第一。2020年我们把新增上市公司目标任务提升至10家并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五是持续推进金融改革创新。民营锡商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无锡分行(台资)先后获批落地,多种所有制银行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抢抓国家关于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工作恢复启动机遇,第一时间递交申报材料。积极引导小贷公司创新发展,推动成立全省首个农贷与科贷互转的小贷公司。不断丰富小贷公司小微服务模式,2019年累放贷款72.87亿元,超过98%的信贷资金投向“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同比增加916户,户均贷款余额同比减少14.37万元,进一步凸显“小额分散”“支农支小”原则。

4.关于“缺乏主动担当的担当精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强化大局意识和担当精神。利用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支部组织生活会等载体,对“缺乏主动担当的担当精神”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为契机,认真开展“三学”活动,通过专题党课、观看先进典型教育片等形式,引导激励全局党员干部树立勇于担当、锐意进取、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

意识。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和省、市委“三项机制”文件精神,对影响干部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出台了《局公务员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对部分地方金融监管事项进行容错纠错方案》,不断增强全体党员干部进取精神。加大对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力度,运用年度考核激励全局人员守土尽责,担当作为。全年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年初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多项金融完成指标任务实现超额完成,社会融资规模增量实现2200亿元,超出年度目标值500多万元。新增贷款1437亿元,超出年度目标值537亿元。新增制造业贷款137亿元,超出年度目标值57亿元。金融服务平台入驻企业22000多家,撮合融资超222亿元。远超年度注册企业14900家,撮合融资50亿元的目标。二是着力发挥统筹协调、协调四方的作用。进一步搭建“互联网+综合治理,增强主动作为、担当作为。牵头发起成立金融系统“融媒+”党建联盟,组织开展专题党课、金融知识宣传、举办文艺汇演献礼新中国成立70周年活动等,推动金融系统党建促业务,业务强党建。牵头做好金融服务工作,承办世界物联网大会—金融专场、创投无锡项目路演、无锡拟上市公司走进上交所(深交所)等重大活动,促进了企业多渠道融资,扩大了地区影响力,年度预算执行率稳步提升,2019年预算执行率达到99.45%,出台金融支持政策文件6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及时与驻锡金融监管部门密切配合,短时间内连续出台多个金融支持新冠肺炎防控及保障金融机构有序复工的政策。加强横向联动,主动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多方合作,深入开展各类非法金融专项整治活动,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差异互补、不留死角的多元监管新格局。三是直面问题矛盾。充分发挥处非办公室职能作用,坚持处置工作和维稳工作同步推进、同步落实。在具体处理投诉、信访等工作时全面推行首问负责制,制定《信访投诉管理办法》,进一步直面问题,提高担当意识。创新“三步法”化解难题,12345政府热线办理工作质量稳步提升,下半年连续四个月实现办结率和满意率“双百”,协调挽回群众损失2000多万元。

5.关于“对地方新兴金融行业领域监管谋划不足,金融乱象治理不坚决”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进一步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机制改革,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一是全力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充分认清当前防范处非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持续加强风险研判和金融领域的监管,推进非法集资监测预警、风险化解、案件处置和宣传教育等,打防并举,标本兼治,立足风险防控“准、早、快”,全力挤压非法集资,严格控制新增风险,“打早打小”取得进一步成效。下转第9版>>>